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375
11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 118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博茨瓦纳	3
中非共和国	3
捷克斯洛伐克	4
民主柬埔寨	6
埃及	9
伊朗	13
委内瑞拉	15

* A/37/150。

一. 导言

1. 1981年11月13日,大会通过了标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6/31号决议,其中第2段和第5段内容如下:

“大会,

“.....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或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在这方面,人们记得,大会第31/9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曾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该项决议所述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和在审议标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时所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发言,并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此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按照第36/31号决议第5段,秘书长在1981年12月15日的照会中请各会员国提出该段所述的意见或建议。

3. 截至1982年8月10为止,已收到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埃及、伊朗和委内瑞拉的来文。这些来文亦送交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A/AC.193/4和Add.1和2,A/AC.193/4/Add.3和Corr.1,A/AC.193/4/Add.4),但不包括在会议¹结束后才收

¹ 按照大会第36/31号决议第2段的决定,特别委员会会议于1982年3月29日至4月23日在纽约举行。关于会议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

到的委内瑞拉来文。 这些来文全文复制如下。 任何其他来文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博茨瓦纳

〔原件：英文〕

〔1982年3月4日〕

博茨瓦纳政府只有一点意见，就是要求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 实际上，国际社会所欠缺的，不是责成并规定各国互相尊重领土完整的一纸条约；国际社会所欠缺的，是各国的一种意志和真诚决心：即各国和平相处，永不使用武力解决国家间的争端。

中非共和国

〔原件：法文〕

〔1982年3月24日〕

如果成立联合国的基本目的是和平，那么，无疑的，国际社会的成员必须运用一切方法确保保全和平的条件存在，同时，在今天，使用武力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是悲惨可怕的。 从这个观点看来，联合国的创始人是对的，他们把维持世界和平的困难任务交给联合国，而这个世界处处存在着不安、不容忍、不平等、不正义和统治痕迹。 联合国要履行这一艰巨任务，就必须各国帮助它，正式承诺集体地放

弃使用武力。因此，中非政府感兴趣地注意特别委员会在草拟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方面的工作，中非政府认为，这样的一个条约应该排除任何保留的可能性。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2年3月29日]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跟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一样，对国际局势的危险发展感到关切。最近国际局势的恶化程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严重的一次。这种消极发展的责任归于帝国主义国家侵略集团；它们发动了一轮新的军备竞赛，企图打乱军事均势，竭力执行实力本位政策，实际上阻挠了任何裁军谈判。

2. 在这个局面下，有人企图暗中破坏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根基，而帝国主义统治集团也不仅承认核冲突可能会发生，而且还认为一旦西方的阻挠主义造成裁军谈判无法获得实质结果，它们就可以赢得这次冲突。因此，捷克斯洛伐克认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当前的一大要务。

3. 几年来审议起草和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条约问题的经过表明，这个想法获得绝大多数国家的坚决支持。这个想法顶住了它的反对者的一切攻击，而受命研讨不使用武力条约的特别委员会也通过了所有施诸于它的考验，顶住了条约反对者的攻击和阴谋诡计。

4. 反对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人的特征是，他们并不想方设法找寻足以支持其反面行动的令人信服的论点。他们的基本论点是，这种条约要么就是重复《联合国宪章》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规定，要么就甚至是这个规定的修订本。这种论点牵强附会，不足使人信服。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

已有力地证明，缔结这种条约是把《联合国宪章》的这条基本原则写成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文件，予以发扬光大。这是符合联合国在许多领域的既定惯例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会象缔结条约的反对者所声称那样削弱或修正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正相反，这个原则会因此而得到加强、具体化和有所提高。捷克斯洛伐克认为这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容否认的贡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审议经过表明，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对此深有同感。

5. 捷克斯洛伐克深信，特别委员会现在就必须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迅速着手起草条约，亦即开始起草条约个别条款的案文。我们曾反复声明，我们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是促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成功和完成它研拟条约的任务的非常良好的基础。其他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提案，特别是不结盟国家集团的提案，也在这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6. 我们必须再次强调，特别委员会成员国对完成委员会的任务的态度将反映出它们对制订一项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合同承诺的法律文书，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意志。

民主柬埔寨

〔原件：法文〕

〔1982年4月14日〕

1. 民主柬埔寨政府始终把不使用武力做为其对外政策的基础，致力把这项原则应用于它同本区域内各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上。

2. 今天，尽管柬埔寨人民和民族深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的侵略战争和种族灭绝战争之害，民主柬埔寨政府仍然信守这个政策，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尊重民主柬埔寨参与创立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原则，继续坚守上述原则，而且坚决反对使用武力解决国际社会各成员国和各民族间的争端。基于同样的理由，民主柬埔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79年12月通过的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政治纲领中明确重申上述原则。

3. 民主柬埔寨政府认为，加强不以武力威胁或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在目前的意义尤其重大，这尤其是因为世界上的国际和区域扩张主义者所推行的强权和侵略政策造成国际气氛可怕的恶化。他们蔑视《宪章》的神圣原则，国际法的规范和国际社会对他们的谴责。自1978年12月以来，在柬埔寨的越南侵略军现已增加到250,000以上，他们继续用常规武器、化学武器和故意制造的饥馑进行灭绝种族和并吞领土的战争。自1979年12月以来，阿富汗境内将近100,000的苏联军队，继续进行其侵略和卑鄙的罪恶，妄图以炮火和杀人流血的手段来压服英勇的阿富汗人民。除了这两个紧张局势的策源地以外，亚、非、拉等地都出现新的冲突，起因都是违反不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这项原则。

4. 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中小国家来说，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同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两个根本问题息息相关。

5. 使用武力的方式愈来愈多，愈变愈精。民主柬埔寨因遭受到河内当局的

野蛮侵略，深切关心的是联合国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关于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根本原则也始终未得到尊重。民主柬埔寨还认为，合理消除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方法是制订一套切实有效的、适当的、普及的、不可违反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办法，同时建立一种强制性制裁办法，来对付违反这些规定和原则的情事。不然，上述规定和原则，同《宪章》中众所周知的其他原则一样，就可能成为一纸空文。要达到这个目标，只有进行谈判，并根据普遍协议或协商一致意见采取行动。但是大家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而且，经验告诉我们，双边或多边谈判的成功机会并不依赖有关各方的花言巧语，主要得看他们有无诚意，能否以具体行动尊重国际法。只要苏联国际扩张主义者及其帮凶（亚洲的越南区域扩张主义者及拉丁美洲的古巴扩张主义者）一面继续不断地利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和平宣传，同时又不不停地犯下危害人类大罪，对柬埔寨和阿富汗进行侵略和扩张的战争，在世界各地搞颠覆和骚乱活动，在裁军宣传的幕后增加其常规军备和核军备，那么，要缔订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就是痴心妄想。

6. 民主柬埔寨认为，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与各国真心诚意考虑把维持和平作为国际行为守则是密切联系的，构成一个牢不可破的整体。《宪章》载明，和平诚意即暗示谴责和禁止对别国进行威胁或采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扩张主义者要把弱肉强食的法则搬到国际关系上去，面对这一点，如果缺少这种和平诚意，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国际社会为确保不使用武力而制订或建立的体制都可能变成无补于事，甚至危险。一个具有扩张侵略野心的国家或国家集团如果自认为超乎国际社会之上，就会毫不犹豫地践踏法律规范。

7. 自从1930年胡志明建立越南共产党并替它取了“印度支那共产党”这个形迹可疑的名称以后，河内的越南扩张主义者就千方百计要把柬埔寨吸引到越南控制的“印度支那联邦”范围内，以实现他们半世纪以来的野心。河内区域扩张主义者进行破坏、渗透颠覆、暗杀民主柬埔寨领导人、搞政变、并附带在边界不断

发动侵略，妄图推翻民主柬埔寨政府，安置一个傀儡政权，这些活动连续遭到失败之后，竟然诉诸残暴的武装力量，于1977年12月对民主柬埔寨发动第一次入侵，终于1978年1月溃退。1978年11月3日与苏联签订军事条约，在苏联大量提供的多种形式援助下，于1978年12月发动第二次入侵。目前，众所周知，要是没有苏联每日提供高达600万美元的多种形式援助，越南决不可能对民主柬埔寨进行侵略。柬埔寨人民过去忍受，目前继续忍受越南侵略战争造成的无限痛苦和不幸比任何人更切望立刻结束这场战争。他们现在之所以还要克服困难，作出牺牲，在战场上继续奋斗，都是越南敌人给他们带来的。柬埔寨人民目前进行的斗争没有其他目的，只是为了民族的生存。民主柬埔寨政府一方面在国内作战，一方面在国际上不遗余力地积极地谋求各种途径和手段，早日结束柬埔寨人民的苦难，实现柬埔寨人民在和平、独立、光荣和民族尊严中生存的深切愿望。早在1980年5月5日，民主柬埔寨就提出关于适当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三点办法（A/35/211号文件）。这是按照联合国第34/22、35/6和36/5号决议以及1981年7月17日《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宣言》提出的。这些决议和《宣言》指出，柬埔寨的局势是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允许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遭到破坏的结果，因此，为了解决柬埔寨问题，要求：

(a) 一切越南军队撤出柬埔寨；

(b) 在联合国监督下，以无记名直接投票方式举行自由普选，使柬埔寨人民能够行使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权利；

(c) 国际保障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不结盟和中立。

8. 柬埔寨人民进行的斗争当然是为自己的生存，但对维持本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安全也有积极的贡献，在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也发挥重大的作用。因此，国际社会为民主柬埔寨的斗争以及阿富汗人民的斗争提供多种形式的支援，不仅是一项义举，而且在实质上是加强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一个具体办法。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1982年3月26日〕

一般原则

1. 联合国宪章和当代国际法律制度认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柱石。这项原则连同其他原则在一起，唯一的目标是要保护人类使其免遭战争祸害和由于下列原因而对人类文明造成的破坏：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各国间的军备竞赛达到一定程度、在武器和有关领域的技术上取得进展以及殖民主义的消除改变了国际经济及社会结构。

2. 能否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大体取决于能否实现若干条件和肯定《宪章》和有关国际法的各项原则。

基本观点

3. 能否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取决于能否实现下列三项条件：

(a) 认真从事拟订具有拘束力的法律文书，以期界定和澄清这项原则在各方面的适用范围；

(b) 所有国家审慎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所有国家信守依《联合国宪章》应有的承诺，即：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为此目的利用必要的国际机构；

(c) 重申目前《宪章》所载的集体安全制度，特别强调联合国各机关受权采取的措施，例如事实认定、调查、临时措施和经济及军事制裁。

4. 应该促请大家注意前段(a)、(b)和(c)分段所提到的一些观点和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在进行辩论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之间的关系，以期改进联合国系统的功能。

5. 如果考虑到上文第 1 段中所提到的三项观点，则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应该包含所涉及的一切方面。

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当代国际法

6. 《宪章》所载不使用武力原则是在国际关系上具有拘束力的一般国际法原则。这是一种强制法标准，只有在《宪章》所规定的两种情况（安全理事会负责执行的集体安全制度和《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自卫情况）下才准许背离。此外，还应按照自决原则确认已获得承认的解放组织有权使用一切手段，包括武力在内行使其自决权。这显示国际法及其原则和标准在国际上获得重大发展。因此，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作为《宪章》所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柱石，影响到其他各项原则，也受到其他各项原则的影响，这些原则是集体安全制度的基础，因此我们在讨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方法时必须顾及这些原则。

7. 有一些原则必须同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实施武力威胁原则一并强调，其中最重要的为：

- (a) 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 (b) 平等和民族自决权利；
- (c) 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内政；
- (d) 在确切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建立和平区、无核武器区、无武器区、削减军事预算、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
- (e) 和平共存；
- (f) 禁止备战行动，包括为使用武力或实施使用武力威胁进行宣传；
- (g) 不许实施经济压力或封锁，因为这些做法属于使用武力的情况；
- (h) 不承认使用武力或实施武力威胁的后果。

8. 由于国际关系和科学技术的进展，必须集中注意下列原则：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 (b) 所有国家从核能的和平利用获益的权利；
- (c) 共同使用公海和开发海底富源的规定；
- (d) 各国对本国财富和资源的主权；
- (e) 对人权的尊重。

9.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曾不只一次在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和文件中表示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埃及关于委员会应如何处理对待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立场

10. 特别委员会在成立并开始进行工作时的情况导致两种相反意见互相对立的状态。头一种意见强调必须进行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编纂工作，另一种意见则强调必须缔订一项条约但又强调无需在超乎一切国际协定的《联合国宪章》的第四条范围内进行编纂工作，尤其无需从事缔订这项条约的编纂工作。第二种意见认为主要工作应该是研究如何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最重要的是各国，特别是各大国应具有政治意志和善良意向并信守《联合国宪章》的一切规定，尤其是同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有关的条款。

11. 埃及鉴于特别委员会这次讨论远未能弄清问题的精义和真正实质但仍相信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重要性，愿意声援特别委员会中属于不结盟国家集团的成员、完成委员会工作，并为此提议：委员会暂时搁置以往设法拟订的文书的形式问题而全力从事实质性的工作，从而结束目前两种意见的对立状况。

12. 朝这方面跨出的第一步是埃及和墨西哥依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提出的共同提案。不结盟国家集团接着在特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一份载有17项原则的工作文件，成为据以进行特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的基础。后来又按照各方的意见和评论加以订正并重新拟订，使它更加完整周密，因而已不再只是一系列的原则而成为支持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份完整周密的工作文件。

13. 埃及认为委员会的最佳工作方式是深入讨论这份工作文件，然后拟定一个适当的构架来据以讨论提交委员会的一切提案，包括由委员会讨论过以后的上述工作文件，以便达成预期的结果，使大会第36/31号决议所载义务，即详尽审议向它提出的提案获得遵守，研究能否协调这一切提案并摘述已获普遍接受的观点，以供委员会据以发布最后的工作成果。

14. 埃及政府希望促请大家注意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宪章及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工作上的密切关系。

15. 显然，宪章委员会因拟就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而得到了初步的确切工作成果，这一事实有力地鼓舞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有利于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因为我们认为这两项课题是一物的两面，互为表里，不可分割。这一点可以从《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14段的案文中明显看出：

“争端的任何当事国不得以争端的存在，或者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失败为理由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伊 朗

〔原件：法文〕

〔1982年4月2日〕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支持一切旨在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措施，并且赞成制订一份关于这个题目的国际文书，其目标为发展《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说明的原则，仔细规定其内容和例外情况。

2.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不结盟国家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个方面的文件，对制订这个原则的条约规定很有用处。

3. 鉴于不使用武力问题的复杂性、按照政治和经济需要所作的解释不一、以及各超级大国及其代理人在国际关系上以各种方式不断使用武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应当审查使用武力的各种形式的表现，不仅确定明显的使用武力和威胁的形式，还要确定隐藏的在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使用武力的形式。

4. 换句话说，国际文书应载有使用武力的定义，除了直接使用武装力量和威胁使用武力以外，还包括下列各方面：

(a) 使用雇佣军；

(b) 敌意的煽动和宣传；

(c) 公开或秘密地阴谋干涉别国内政或扩张势力范围；

(d) 公开或秘密地图谋使别国政府不稳定；

(e) 教唆使用武力，与使用武力的国家合作和给予军事上和精神上的支持，特别是向主动或替超级大国对另一国使用武装力量的国家提供军备；

(f) 经济和政治压力及胁迫。

5. 同样地，必须严格确定不使用武力的强制性原则的例外情况。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

- (a) 重申以下的原则：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外国占领、帝国主义和扩张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为了取得自决、独立、领土完整，为了解放被占领领土，为了消除种族主义残余和摆脱殖民主义者及帝国主义者的控制，有进行武装斗争的合法权利；
- (b) 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合法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 (c) 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和依照《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强制行动加以区分。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也应规定一些措施来确定和查明侵略者，并且制订适当的办法予以制裁。同样地，如果拟订适当的准则防止使用武力，并且制订一些补救办法，无疑地将有助于劝使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由于裁军问题同不使用武力问题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这项国际文书也应载有关于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各项有关规定。

8.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国际文书不得载有任何条款，使任何国家能够以它们在文书签署后缔结的条约或协定为借口来逃避不使用武力的强制性义务，但是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强制行动的情况除外。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6月11日〕

1. 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明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其中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一原则已成为一切国家都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任何人都不会反对使这一原则发展、补充、达到尽善尽美，就象对《宪章》所载其他原则所做的一样：这些原则在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大会的决定和宣言中加以阐释。在这种意义上，应该支持这样的意见：国际社会制定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2. 必须详尽地明确规定“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的定义。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不以使用武器和军事在场为限，“武力”的概念也包括一些其他的要素，在制定其定义时必须予以考虑。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考虑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9条的规定：“国家不得采用或鼓励采用一种经济的或政治性质的强迫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的主权意志及从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3. 因为国际社会不能容许任何国家凭其权力或籍任何情况，滥用武力，损害别国人民或其经济结构，因此必须规定使用“武力”需负国际责任。这一概念必须充分发挥，使其能切实执行。

4. 必须明确地、详细地规定合法使用武力的情况。这种情况，除了别的以外，应包括：承认在殖民主义制度、种族主义制度或其他形式的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合法权利使用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在内，以及寻求和取得支持以实现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及解放被占领领土，消灭种族主义残余、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重

申一切国家有权保卫自己的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国家保有其固有的自卫权，该项权利规定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
